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1 合規

名稱	監控反洗錢活動的管制
編號	107393L5
應用範圍	設計不同的系統來監測銀行內的活動，以辨識洗錢活動。制度適用於銀行不同業務或營運服務的各類洗錢活動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估洗錢的風險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估與防止洗錢有關的規定，並確定對銀行活動的影響 ● 評估洗錢的通用途徑，以便為銀行制訂適當的控制措施 2. 洗錢設計監督制度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查現行的反洗錢控制措施，以查明控制不善和具有違規行為風險的地方 ● 根據銀行的風險承受力確定關鍵績效，並應用指標以監測洗錢風險 ● 制訂識別高風險客戶的機制 ● 制訂監察制度，對反洗錢架構所列明的重要指標進行衡量和收集信息 ● 制訂監督政策，確保能按照法律法規進行不同的活動，對被懷疑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交易，拒絕提供的服務 ● 評估銀行在防止洗錢方面的表現，並提出改善監管制度的建議 3. 監控銀行的活動並識別警告信號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不同流程的風險和重要性確定監控所需的程度和頻率 ● 審查銀行的業務和活動，以偵測違反反洗錢政策和法規的情況 ● 確定洗錢事件和進行調查，以找出失敗的原因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● 向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案件，並提供相關信息以便他們作出決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訂監測系統，以確保及早發現可疑的洗錢活動。系統應該是基於有關監管要求，洗錢活動和銀行業務的分析而制訂的。 ● 監測銀行的不同活動，及時發現警告信號。這些都是基於從不同來源所收集的信息進行分析和調查所決定的。 ● 通過抽取和提供相關信息向管理層報告可疑案件。這些都是基於從不同來源收集的信息的分析和調查而決定的。
備註	